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惠州市康帝国际酒店四楼综合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富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王富斌先生简历

王富斌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土畜产公司会计。2008 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富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